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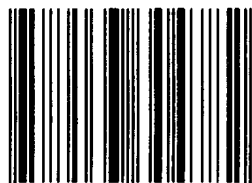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子部
第三九冊

魯新登字 07 號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478-0



9 787533 304782 >

EB65/05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三九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0.25 印張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478-0

Z·27 子部定價：78300 圓

子部第三九冊目次

子部·醫家類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九卷補遺一卷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九卷(二)

〔明〕馬時撰

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王元敬刻本

一

素問懸解十三卷附校餘偶識一卷

〔清〕黃元御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同治光緒間刻黃氏遺書三種本

二八六

靈樞懸解九卷

〔清〕黃元御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同治光緒間刻黃氏遺書三種本

五四二

圖註八十一難經八卷

〔明〕張世賢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

六六五

難經經釋二卷

〔清〕徐大椿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雍正五年刻本

七三四

難經懸解二卷

〔清〕黃元御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同治光緒間刻黃氏遺書三種本

七七二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九
卷補遺一卷黃帝內經靈
樞註證發微九卷（二）

〔明〕馬蒔撰

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王元敬
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素問註證
發微九卷》提要

註靈樞經序

夫醫之有內經也猶吾儒之有六經也如水有源木有根也譚儒而不本之六經偏儒也譚醫而不本之內經偏醫也第六經皆有註疏而內經註獨未詳是涉遠而亡車楫登高而亡階梯也余雅嗜攝生家間手素問靈樞一編以佐藥餌於素問解予之士於靈樞解予之士而不求盡解者恨亡註也一日聞玄臺馬君註素問余始迂之不三年素問註成已又聞馬君註難

經余更迂之，不三年，難經註成。馬君固名醫，經註成名，益彰海內人士慕上池之術者，即窮山深谷靡不奔走馬君矣。馬君雖名聞諸侯，年垂老而志不衰，歆再註靈樞，以垂不朽。余聞益迂之，不三年而靈樞註成。迺徵余言為之序。序曰：馬君初為於越諸生，有聲一旦，棄諸生工醫，其志豈小哉！環誦則細為之，濇覃思則髣為之，枯含毫則研為之，穴殺青則囊為之，澀傳寫則帛為之，貴彼其志，豈小哉！

十年而經註成，而名日益廣，業日益精。余始迂之，今信且服矣。夫軒轅氏與岐伯，鬼叟區區，臣朝夕抵掌而華之，此書更千百年而仲景東垣丹谿輩窮年索業，卒不能窺因經之精奧，乃馬君慨然註之，功殆微管我世之號能醫者，望重備古方測已，臆為湯劑，耳湯劑之外，叩其鍼灸浣熨佐使，宣攝司歲司氣陰陽燥溼之宜，咸亡以對如是，而欲託以死生之柄，危矣。余觀靈樞八十一篇，首講九

鍼之法以應人五臟三十六腑二
十七氣十二經絡三百六十五會
元之本不與毫髮而又先察脉
而後用鍼則湯劑所不周者濟以
鍼法病胡患不治業胡患不精今
止垂拱民方熙々若登春臺遊化
國侶無藉此書顧人之耳目心志
非治術不能濯磨人之體膚毛髮
非醫不能滿被請以馬君之書奏
之當宁贊成仁壽之治何如
賜進士第尚書虞部郎奉
勅督理漕務河道同典

原缺

刻馬玄臺先生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引
阿人金一龍雲閣序生觀靈樞註證發微書一旦告成而
浩然長嘆曰嗟乎自六經孔孟而下百家子史道經佛卷
孰書無註何靈樞迄今五千餘年獨為未註之書哉吾以
為大義深奧有志者希故家寥未聞于後世也卑稽黃帝
與岐伯鬼史區等六臣問荅作為內經內有素問八十一
篇靈樞八十一篇凡素問所引經曰皆出靈樞則靈樞為
先而素問為後唐寶應年間啓玄子主冰曾註素問隨句
解釋達疑則點章節不分前後混淆凡司天在泉南北政
等靈樞經發微而不解吾師既以更詳圖註梓行于世獨念靈樞
無註殫精研慮寒暑屢更遂成斯編總軒岐復起當以吾
師為獨得宗旨矣嗚呼六經不明千載無真儒內經不明
千載無真醫自古稱有著述者秦越人難經張仲景傷寒
論王叔和脉訣脉經張子微劉守真李東垣朱丹谿諸書
皆翹然為世所宗今即靈素以印正之則諸書皆未合經
肯而況于他哉何也夫凡為醫者先明脉體次分經絡乃
定病名然後用藥餌針灸按摩導引熨治等法今將三者
于諸書繆鑿居多按靈素六節藏象論終始四時氣禁服
等篇分明以左手寸部為人迎凡一倍二倍三倍四倍已
上為格脉可以知足乎六陽經之病右手寸部為氣口凡

一證二倍三倍四倍已上為關脉可以知足手六陰經之病故黃帝與雷公較血定阻傳以大術數者不過此法而已諸書皆以尺寸分關格又以關格為關證是脉體病名兩誤矣按靈樞營衛生會營氣衛氣行等篇分明以百病皆生于宗營衛三氣偏衰偏勝三氣必生于前之上中下三焦諸書皆以後之三焦有名有形者寄在胃中與腸相應而以前三焦有名無形者混而為一不知後三焦止為決瀆之官水道所出前三焦升降上下宗營衛三氣從是而出營氣隨宗氣以行經隧之中衛氣不隨宗氣而後而自行于各經皮膚分肉之間故清者為營濁者為衛靈樞經論

營在脉中衛在脉外一十六字乃醫家所以分脉別病名決生死用藥針之根本諸書于宗營衛三氣大義絕無分折則平日之別疾用藥者何法也按素問評熱論刺熱論靈樞論欬論刺腰痛論風論痺論痿論厥論水熱穴論靈樞論狂篇病篇篇脈病篇篇脈論篇邪發篇篇凡病必分五藏六府諸書皆不分藏府漫用成方藏府受陽天枉多矣他如病名奇僻諸書絕不及載令後人罔獲聞知按素問陰陽別論有風濕諸素問主機真藏論有師痺傳為肝痺傳為脾風發痺傳為心為癰心復傳肺發寒熱三年而死之證素問氣厥論有寒熱相移證及食亦證

素問詳熱論有勞風證素問水熱穴論有風水證靈樞經病篇有風濕證靈樞水脹論有石瘕腸覃瘕瘕素問陰陽別論大奇論靈樞經氣藏府病形篇水脹論有石水證素問大奇論四時則逆從論五藏生成篇脉解篇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經脉篇載有肝心脾肺腎五藏生成論有厥症女子同法證素問平人氣象論刺要論靈樞論疾診尺篇有解少陰證靈樞經脈篇有虫瘕蛟蛭心痛證素問痺論有肝痺心痺脾痺肺痺腎痺腸痺胞痺證靈樞經脈篇有寒痺諸素問靈樞經脈篇有熱痺證素問四時刺逆從論宣明五氣論靈樞五邪篇有陰痺證靈樞周痺篇有周痺衆痺證靈樞經脈篇有風痺證素問陰陽別論評熱論靈樞五變篇有風厥證靈樞經脈篇有厥痺證素問經絡論有尸厥證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有維厥證素問奇病論靈樞五癰疽篇有厥逆證靈樞經脈篇有風逆證靈樞口問篇有痺證靈樞經脈篇有癰疽天疽腦癰疽癰疽未疽并疽疽敗疽股疽疽錢疽赤疽疽癰疽赤疽亦緩四淫癰疽脫癰諸證此皆後今之所未知者也又如靈樞經種大義悉不見于諸書使後世視神聖經典僅同覆瓿按靈樞有陰陽繫日月順氣一日分為四

時經水海論邪客九宮八風等篇則知人身與天地相參者如此也。有經脉經別根結經筋等篇則知人身經脉運行起止皆有自然之度數者如此也。有脉度骨度腸胃平人絕穀本藏師傳等篇則知人身骨脉腸胃藏府皆有長短廣狹輕重大小堅脆高下偏正之分者如此也。素問有標本病傳論靈樞有有病本病傳篇則知人身病體有本有標者如此也。靈樞有陰陽二十五人五音五味五閱五使運順肥瘦等篇則知人身合于陰陽五行五音五味等義者如此也。有口問篇則知人身病曰欠曰噦曰唏曰噎曰嘔曰渴曰太息曰涎下曰耳鳴曰聾曰目黃等病悉由經絡者如此也。有本神決氣篇則知人身有精神魂魄思慮意者如此也。有本輪動轉篇則知人身空穴分并榮輸經合其穴有動脉者如此也。又如靈素每病必分經絡用針法以行補瀉諸書絕不明此大義藥用煎方致病倖綿久終不可復生按素問寶命全形論八正神明論離合真邪論靈樞九針十二原官針等篇分明有寫法補法靈樞終始官針等篇刺有三刺靈樞壽夭剛柔篇刺有三變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刺有五變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刺有六變靈樞官針篇刺有九變靈樞刺節真邪篇刺有五節靈樞官針篇刺有十二節靈樞刺節真邪篇刺有

五邪靈樞五禁篇刺有五禁五逆五奪素問刺禁論靈樞終始篇有刺禁素問八正神明論靈樞九針論刺有天忌素問診要經終論刺避五藏靈樞官針篇刺應五藏素問血氣形志論靈樞九針論五音五味篇刺分血氣多必靈樞逆順肥瘦篇刺分肥瘦常入壯士嬰兒靈樞根結篇刺分貴賤靈樞經水篇刺瀉深淺素問診要經終論水熱穴論四時刺逆從論靈樞終始本輪四時氣寒熱病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等篇刺必按時班班可考後世不宗經典乃立名色如燒山大溪天鏡蒼龍尾白虎搖頭蒼龜探穴赤鳳透源字午鴉由字午流注飛騰八法皆非根于經典者也。噫自諸書出而內經之旨晦自針法繁而神聖之針亡自後學宗諸書不宗內經而內經之書不行若師朝夕啓迪音聲者唯此內經靈素而已後世醫學淺陋我嘗推其故焉蓋凡習醫學必明于儒理而後可明于醫理此人之藏府經絡合男女內外大小一耳未有不明于男而可偏明于女者未有不明于內而可偏明于外者未有不明于大而可偏明于小者後世不明儒理偏門就緒信聽諸書遺棄內經遂未說而失本原是猶適越裳而亡指南也安得發神聖之蘊如吾師哉。

素問內經靈樞經證發微篇目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脉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癰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榮氣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員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賊風第五十八

玉版第六十

動輪第六十二

1

第八卷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行鍼第六十七

憂患無言第六十九

邪客第七十一

1

第九卷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鍼論第七十八

大感論第八十

10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

大明大醫院正文 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庠生孫又玄子馬存順校正

靈樞八十一篇素問內經藏經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
註其靈樞自今迄今並無註釋今皇甫士安以鍼經名
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未
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
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季羣素問以靈樞
鍼經雜名宋成無己釋傷寒論父各篇凡引靈樞者
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於岐伯而後始
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皆論輸容關格
諸終結病證三才萬象靡不備具雖每篇各病必用
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不齊其難每篇各病必用
止為用鍼舉而不習以故賢無入使後之學者有視
疾起危藥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
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適儒書之有大
靈樞

三綱八目經言五藏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
也今思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
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
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天子乃因而出之九
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天子乃因而出之九
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五部之靈樞為十二卷宋史
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
遺意耳後世道遠經門戶闢開所繁而靈以至神至
之曰靈樞者正以經為門戶闢開所繁而靈以至神至
為照應而未問有相同者則援以下之至於後世諸
說何則以經言正之於分註之而下之至於後世諸
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於藥者多切
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故
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岐伯
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李問有鍼解
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
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太第二篇為法地三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津。七篇法星。
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纂本經七十八篇。凡
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
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則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
不給。而病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
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
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
畢其章別。其表裏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
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今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經記帝經。上段并立步制。說藝五段。無萬民
則于萬民。故相從。信矣。今平聲。易去聲。別彼步切。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重刊

一卷

二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
客在門。未視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
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
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
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闔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
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
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今手聲惡
皆為下同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
微鍼也。小鍼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下工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
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鍼法而
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
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
門者。邪客於名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觀何經之疾。則
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虞哉。然既知病源。可行
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鍼有疾徐之
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
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
不離於骨空之中。
案問月骨空論
指骨空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
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
當審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
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
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
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
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
其往來。有逆順虛實之微。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
之時。彼粗工真真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闕乎。妙哉。工獨
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
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即為順。而奪之。以行寫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死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皆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為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神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今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血。急取誅之。內納同按此節明解于小鍼解篇。故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脉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必以

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和於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為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況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必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為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鍼為之而已。其寫者。始必持鍼以刺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

靈樞

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如弦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開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泄血。如有泄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泄血者也。

持鍼之道。聖者為實。正指直刺。無鍼左右。補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獨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膺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

堅

此言持鍼之道。在守醫者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鍼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實。既以堅持其鍼。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鍼左右。當自守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屬意于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脈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者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靈樞

一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脉勿過。以致其氣。鋒鍼者。及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劍鋒。以

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虹。象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毫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後九鍼論。

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鍼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有九鍼圖。

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脉。則邪氣出。鍼中脉。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及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

靈樞

一

七

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鍼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在中也。風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脉。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濕濕之地。氣中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鍼於上。以取其陷脉。則上之邪氣可出。鍼其中脉。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鍼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

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也。故曰：皮肉筋脉經絡各有所主。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鍼以大寫其諸經之脉，則五藏皆虛。故曰：取五脉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寫三陽之氣，則病人恆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脉者恆，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寫之中道，以出鍼，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寫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為百脉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脉，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鍼害者已畢矣。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其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至而有功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為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客。不知即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鍼耳。上文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者。

吓壙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者，何說正以刺之為要，既以氣至而有效，則信哉有效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為有驗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脉所由行也。五藏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府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脉計有二十二。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脉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本經言長強尾翳則言陽陽陰陰者，非經自也。又據素問上經氣論則言有十二絡，乃蓋陰虛里觀腰有十二絡，公孫大包則言宜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腧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

此言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脉所由行也。五藏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藏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府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府有井榮輸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藏有五府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脉計有二十二。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脉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本經言長強尾翳則言陽陽陰陰者，非經自也。又據素問上經氣論則言有十二絡，乃蓋陰虛里觀腰有十二絡，公孫大包則言宜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腧而行上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為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為榮穴。榮者，釋文為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為輸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

如肺經太淵之刺又從而經過之則為經穴如肺經經
染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為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
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并榮俞經合之五腧耳言五
腧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
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
故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為要之當知也凡
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
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

則流散無窮矣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但彼以
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

且節者即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
由此觀之則欲行鍼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
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
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此與後四時氣篇
第十四節相以

此又言用鍼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鍼
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工觀其色必察其目知其
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
滑澹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

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鍼也左手則持鍼而
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鍼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
至始去其鍼也

凡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刺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
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
也難治之者轉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
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
者反取四末

此又言用鍼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
將用鍼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刺易乃可以治之五藏之

氣已絕於內則脉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竭也
其內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
穴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
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實其外者即轉反其氣取腋
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藏穴之標也外也五藏之氣已絕
於外則脉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者逆厥也
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實其內取其六四末之穴即井穴
經合諸藏穴之本也內也乃得氣以致其陰氣則陽氣
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必死死也陰氣為陽行而
有餘故躁陽氣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此

甚而愜致氣則生爲癰瘍中云聲○按本經寒熱病篇云

中而去則致氣比此節多一不字
據大義此亦補寫彼止以爲實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有寫實。既中其害則

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恒

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

氣仍致所以生爲癰瘍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

即致氣是亦本無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爲癰疽也癰疽與癰瘍無異

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

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

二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

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

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

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種太種二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

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一膏之原出於太谿一膏之

出於肝脾肺
用此十一原者三之五瘡六府之有

疾者也辟蒲切

此言五藏六府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

辨外有六府以爲之表裏。辨府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

出於四關四關者肘足膝之所及關節之所係也

故凡用藥俞經會之穴皆手不過肘而足不過膝也此

四歸者主治五癰凡五癰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

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一壯管之氣味也故五

謂其應而知五藏之爲害矣。故心虛居今漏上其爲陽

易中之少陰師世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掌後陷中

一六 十三 肺肺所注

陰經無原俞穴代之餘倣此

出於大陵左右各一注持力陰伏手厥心包絡經代心經以行葉

掌後骨下兩筋間鍼六分留七呿灸三壯腎肝居於

下而腠理中則皆爲陰中之少陽用也其原出於太

○**左** 肱所注爲俞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中之三下月也。其乃易之曰。石不名一肉。躁前核月。下陷中脾脉所注爲俞土。食中之太食。腎出其原。言公。

鐵三分留七
太陰左右各一
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中男子婦人

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名尾翳一名

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無蔽骨者從岐骨下一

言其作書下女也人謂其文不壯也